

內政部警政署宣導資料

警政署呼籲 12 月 11 日前報備或繳銷「操作槍」免受罰

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於今（109）年6月10日修正公布施行，將易改造成非制式槍枝之「操作槍」納入「模擬槍」管制範疇，並且提高非制式槍枝刑度，讓不法之徒難以規避法律處罰。

警政署呼籲，為保障修法前已持有「操作槍」民眾或團體的權益，可申請報備持有或自願繳銷，截止日期為今（109）年12月11日，請民眾或團體儘速於期限屆滿前攜帶「操作槍」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戶籍所在地的警察局或警察分局辦理，以免將來在期限過後觸法受罰，最高可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。

家有操作槍 怎麼辦？

1 帶什麼

109/6/12~12/11 攜帶



操作槍



身分證明文件

2 去哪裡



至戶籍所在地
警察局或警察分局
辦理報備持有或自願繳銷。



民眾填寫相關表格
由警察機關發予保管聯單
經警察局鑑驗。

3 等結果

鑑驗結果

- 如為操作槍，製發模擬槍執照，民眾持續合法持有。
- 如非操作槍，發還民眾。
- 如是具殺傷力槍枝，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處置。

※ 民眾如未依期限完成報備，依新修正條文，違法持有者最高可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。

內政部